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荫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深马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深马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22]CDXGC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7-26 00:01:53

哈尔滨市深马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-07-26 00:01:53

（六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单位、黑龙江省诚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承诺我公司是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深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22]CJ...GK[20240001第(1)包 2024-07-26 00:01:53

哈尔滨市深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-07-26 00:01:53